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7號

原告 聚暘新媒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龍恩

原告與被告董芳妤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